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技术咨询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技术咨询服务协议>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3 号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各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、应急处置协同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商业声誉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公司股价等造成的影响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“ESG”）管理

水平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》，同时对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